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临时报告

2025 年 1 月 25 日我公司按照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（II）》、《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报送 2024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，同时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24 年四季度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进行审计。

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提出了调整建议，我公司予以采纳并更新了 2024 年四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。2024 年四季度审计后我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94.52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7.15%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

2024 年四季度我公司审计前最低资本 105.25 亿元，审计后最低资本 107.32 亿元，最低资本审计前后变化 2.07 亿元，变动 1.96%。审计前后最低资本变动比例超过 1%，主要原因为根据审计意见，调整了部分权益类资产的最低资本计量因子，市场风险最低资本有所提升。审计前后主要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。

项目	审计前	审计后	变动比例
实际资本	167.45	168.65	0.72%

最低资本	105.25	107.32	1.96%
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	93.75%	94.52%	0.77%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159.09%	157.15%	-1.94%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5 日